

全球数据保护政策

更新时间：2024年3月31日

序言

康宁¹ 是特种玻璃和陶瓷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我们创造和制造基石组件，为消费电子、移动排放控制、电信和生命科学的高科技系统提供支持。在开展业务运营时，我们会收集和² 有关我们的员工、申请人、临时工、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相关个人数据。

本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规定了康宁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承诺。为了确保最大程度³ 的个人数据保护，康宁符合欧盟法规 2016/679 中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标准（以下简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或“GDPR”）。

此外，康宁还实施了一套具有约束力的企业规则（“BCR”），以确保个人数据在康宁集团内部传输时受到保护。BCR 的实施为³ 从康宁欧盟实体向全球其他康宁实体进行的个人数据传输提供了足够的保护。BCR 的原则也与 GDPR 保持一致。除了使集团内部个人数据的国际传输合法化外，BCR 还使康宁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采用一致有效的方法来遵守数据保护。康宁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康宁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情况下都适用 BCR。要了解有关 BCR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vv.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康宁还成立了隐私办公室（简称“康宁隐私办公室”或“CPO”），通过采用数据保护政策和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定期监控数据保护标准遵守情况的计划，促进全球数据保护合规。

¹“康宁”（或“我们”，“我们的”）是指康宁公司，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康宁的纽约公司，以及康宁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全球子公司。如本文所述，实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要求直接或间接拥有代表该实体董事、经理、普通合伙人或类似官员的选举或任命的投票权或其他类似权力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票或其他权益。这个集体企业家族有时也被称为“康宁集团”。

²“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人，特别是通过参考身份证号码或特定于其身体、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如果适用的国家数据保护法也保护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法律实体有关的信息，则“个人数据”一词也应包括此类信息。

³“数据传输”是指将个人数据从一个实体转移到另一个实体。传输可以通过网络对个人数据进行任何通信、复制、传输或披露，包括远程访问数据库或从介质传输到另一种介质，无论介质类型如何（例如，从计算机硬盘到服务器）。

康宁承诺将本政策随时提供给每个数据主体。为此，本政策的当前版本发布在康宁的内部网和康宁的外部网站上。

一. 政策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

- 一. 描述康宁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采用的标准
- 二. 解释康宁作为一个集团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实施的治理措施。
- 三. 概述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权利以及他们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二. 政策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⁴ 由康宁实体或代表康宁实体进行的所有个人数据的处理，无论此类个人数据的格式如何（例如，电子记录、纸质文件、视频记录等）。

康宁实体、所有康宁员工和临时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除GDPR外，康宁的每个实体都遵守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要求。

此外，康⁵宁或代表康宁委托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供应商和（如适用）任何第三方⁶必须提供至少与本政策中包含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相当的令人满意的保证。

三. 通例

康宁致力于根据 BCR 和本政策中规定的原则，保护其员工、申请人、临时工、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以及与其互动的其他人委托给它的个人数据。

康宁的数据保护实践和计划符合康宁的价值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康宁要求其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对委托给他们的个人数据遵守数据保护措施，这些措施至少与康宁的BCR和本政策中详述的措施一样严格。

四. 数据保护原则

⁴“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例如收集、记录、组织、构建、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齐或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⁵“供应商”是指康宁用来指代其大多数加工商的术语。供应商是根据合同可以按照康宁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例如工资单提供商。

⁶“第三方”是指除数据主体、控制者、处理者以及在控制者或处理者的直接授权下被授权处理数据的人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构、机构或团体。

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

康宁仅在以下情况下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

- 数据主体已同意⁷ 出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或
- 处理对于履行数据主体作为一方的合同或为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数据主体的要求采取措施是必要的;或
- 处理是遵守康宁法律义务所必需的;或
- 为了保护数据主体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处理是必要的;或
- 处理对于执行为公共利益或行使康宁或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第三方的官方权力而执行的任务是必要的;或
- 为了康宁作为控制者或第三方或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各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处理是必要的⁸，除非这些利益被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利益所凌驾，这些利益需要保护，尤其是在数据主体是儿童的情况下。

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⁹

康宁不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除非：

- 数据主体已明确同意处理这些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或
- 为了履行康宁实体在劳动法领域作为控制者的义务和特定权利，只要得到工会或国家法律或提供充分保障的集体协议的授权，处理是必要的;或
- 处理是必要的，以保护数据主体或数据主体在身体上或法律上无法给予同意的其他人的切身利益;或
- 处理个人数据对于建立、行使或捍卫法律索赔是必要的;或
- 处理涉及数据主体明确公开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或
- 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处理是必要的;
- 该处理对于评估员工的工作能力是必要的;
- 出于公共利益、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根据 GDPR 第 89 条），出于存档目的，处理是必要的。

⁷ 本政策中未另行定义的所有大写字母均具有 GDPR 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⁸ “控制者”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

⁹ “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是指揭示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身份、遗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健康数据、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数据的个人数据。

康宁可能会处理与犯罪、刑事定罪或安全措施有关的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个人数据的处理只能在官方机构的控制下进行（如适用），并遵守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特定保护措施。此外，当地数据保护法可能会对处理国家身份证号码提供具体限制。

目的限制

康宁出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并且不会以与这些目的不相容的方式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康宁不会出于其他目的处理个人数据，除非事先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处理是基于法律义务；或新的处理目的被认为与最初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相符。

数据质量和最小化

康宁以公平合法的方式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在符合其合法商业利益的必要范围内，并考虑个人的权利。

康宁将个人数据的收集限制在适合其业务目的的范围内。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康宁确保其与收集和/或进一步处理的目的相关且不过度。为特定目的收集的特定类型的个人数据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收集原因和适用法规。如果康宁收到的个人数据过多或与预期的收集目的无关，或超出了提供给数据主体的信息范围，康宁应酌情采取措施，防止未来从发送者过度或不相关的个人数据传输，并应使用合理的手段（如销毁）来确保不相关或过度的个人数据不会被进一步处理。

准确且最新

康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准确无误，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正和更新。康宁应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删除或纠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这些个人数据与收集或进一步处理的目的有关。数据主体可以联系以下相关部分中确定的康宁联系点。在可能的情况下，康宁还为个人提供访问、更正和/或更新其个人数据的自动化方式。

适当的数据保留

康宁以允许识别的形式保留符合法律和业务保留要求的个人数据，并且当个人数据不再与收集和/或处理目的相关时，不会存储个人数据。特别是，康宁在以下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销毁个人数据：(i) 不再需要用于收集数据的目的，和/或 (ii) 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保留期限（如果有）已过。

自动化个人决策

康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个数据主体都有权不受对他产生法律效力或对他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的约束，并且该决定完全基于个人数据的自动处理，包括旨在评估在适用数据保护规则规定的条件下与他有关的某些个人方面的分析（即除非该决定对于数据主体与康宁之间签订或履行合同是必要的，或者是由康宁所遵守的适用数据保护法授权的，或者是基于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

透明度和信息权

根据透明原则，康宁确保提供给数据主体的信息对数据主体来说是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以简洁易懂的形式呈现，使用清晰明了的语言。

康宁至少向数据主体提供以下信息，除非数据主体已经拥有这些信息：

- 控制者和控制者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如果有），以及控制者在适当情况下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点；
- 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根据 **GDPR** 或其他适用的欧盟数据保护法律（如适用）任命）；
- 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以及处理的法律依据；
- 如果处理是基于合法利益，则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
-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¹⁰ 或接收者类别；在适用的情况下，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的细节，包括欧盟委员会是否存在充分性决定，以及获取其副本或提供这些副本的方式
- 任何进一步的信息，例如：
 - 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 提供个人资料是否属法定或合同，资料当事人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资料，以及未能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产生的后果；
 - 是否存在自动个人决策（如果有），包括分析，包括有关所涉及逻辑的有意义的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数据主体的重要性和潜在后果；
 - 有权要求控制者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数据主体或反对处理，以及个人数据的数据可移植性；
 - 如果处理是基于同意的，则存在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的处理的合法性；

¹⁰“接收方”是指向其披露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否为第三方；但是，可能在特定调查框架内接收数据的当局不应被视为接收者。

- 在违反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¹¹ 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此外，根据康宁在[BCR项下的承诺](#)，康宁还将在信息通知中告知数据主体，如果数据主体因处理其个人数据而遭受任何损害，数据主体有权获得补救，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主管法院或监管机构可能下令的赔偿，或根据内部投诉机制的决定。如果使用（见第5.4条）。6.3. 和 6.4 的 BCR 以了解有关这些特定权利的更多信息。

如果个人数据不是直接从数据主体处获得的，康宁还会向数据主体提供相关个人数据的类别以及有关个人数据来源的信息，以及（如果适用）是否来自可公开访问的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将提供上述信息：

- 一. 在取得个人资料后的合理期限内，但最迟在一个月内，并考虑到处理个人资料的具体情况；
- 二. 如果个人数据将用于与数据主体的通信，最迟在与该数据主体进行首次通信时；
或
- 三. 或者，如果考虑向第三方披露，则不迟于首次披露个人数据的时间。

如果 (i) 数据主体已经拥有信息，则通知数据主体的义务不适用；或 (ii) 这将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或 (iii) 控制者所受的法律明确要求记录或披露此类个人数据，并提供适当措施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或 (iv) 个人数据必须保密，但须遵守欧盟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专业保密义务，包括法定保密义务。

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处理权和数据可移植性权

康宁采取充分的手段来接收和回应数据主体与其权利相关的请求。每个数据主体都有权：

- 不受限制地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从康宁获得，并且没有过多的延迟或费用，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
 - 确认是否正在处理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
 - 如果是这样，至少要提供关于处理目的、相关数据类别以及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的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个人数据的计划存储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是否有权要求康

¹¹ “监管机构”是指负责：(i) 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数据处理，(ii) 就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向主管机构提供建议，以及 (iii) 听取数据主体就保护其数据保护权利提出的投诉。

宁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或反对此类处理，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以及有关其来源的任何可用信息（如果个人数据不是从数据主体那里收集的）；自动决策的存在，包括分析，至少是关于所涉及逻辑的有意义的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数据主体的意义和可能后果；

- 如果个人数据被转移到第三国¹²，则有关用于传输的适当保护措施的信息；以可理解的形式向数据主体传达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以及有关其来源的任何可用信息；
- 立即从康宁获得更正和删除有关他或她的不准确个人数据、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
- 行使其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并从康宁获得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给康宁的有关他或她的个人数据的权利；
- 在任何时候，基于与数据主体特定情况相关的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反对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当处理基于康宁的合法利益时）；
- 在处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无需说明合法理由，反对出于直接营销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包括与此类直接营销相关的分析）。

康宁制定了一个程序来描述与向数据主体提供访问、更正和删除康宁维护的个人数据的权利相关的角色和责任，以及反对处理个人数据、限制处理或获得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

数据主体可以通过 邮寄、亲自、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当地指定的数据保护官（“ADPO”）或当地隐私联系人（“LPC”）或其他业务职能代表提交其在当地一级 privacy@corning.com 的请求。

为了使康宁能够回答任何请求，数据主体必须向康宁传达以下必要的身份数据：姓名、电子邮件或邮政地址以及确认其身份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康宁可能会反对明显过分的请求，特别是由于其数量或重复性和系统性。

提出投诉的权利。 如果数据主体怀疑康宁不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数据主体也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安全性和保密性

¹² “第三国”是指位于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

康宁已采取适当且商业上合理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对其收集和持有的个人数据保密，并保护其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披露或访问、意外丢失、破坏、更改或损坏，同时考虑到最先进的技术和实施成本。这些措施旨在确保与处理中固有的风险和要保护的个人的数据的性质相关的适当安全水平，其方式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包含的安全要求。

康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供应商至少遵守与康宁所采取的措施一样严格的安全措施。

个人数据泄露通知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数据泄露¹³ 受主管监管机构和受影响数据主体的通知制度的约束。

康宁确保有足够的手段来履行这一义务。特别是，康宁员工应向 privacy@corning.com 或相关的ADPO或LPC报告任何可疑或实际的个人数据泄露（包括包含个人数据的设备的丢失或损坏）。康宁隐私办公室与康宁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一起处理个人数据泄露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康宁集团内部或外部的个人数据传输

康宁是一家全球性组织，法人实体遍布全球，业务、IT系统、管理结构和流程跨越国界。因此，康宁通常需要将个人数据传输给其他康宁实体、供应商或第三方，这些实体、供应商或第三方与最初提供个人数据的国家/地区相同或位于最初提供个人数据的国家/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和/或将个人数据存储在可能托管在其他国家/地区或可从其他国家/地区访问的数据库中。康宁采用了欧盟法律规定的BCRs，这是一个由原则、规则和工具组成的系统，以确保有效的数据保护水平，特别是与向位于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康宁实体传输个人数据有关的数据。更具体地说：

- 向康宁实体传输：仅当传输基于特定和合法的商业目的，并且接收实体确保遵守本政策和 **BCR** 以及适用于传输和任何后续处理（包括转发）的任何更严格的当地法律时，才允许将个人数据从一个康宁实体传输到另一个康宁实体。根据 **BCR** 的规定，如果康宁实体要求另一家康宁实体代表其处理个人数据，则接受处理服务的康宁实体应选择另一家康宁实体，该实体应为管理处理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提供充分保证，并且必须确保遵守这些措施。任何受 **BCR** 约束的康

¹³ “个人数据泄露”是指违反安全规定，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

宁实体承诺在代表其他康宁实体作为处理者时提供这些充分的保证并遵守 BCR 中包含的所有保障措施¹⁴，特别是遵守康宁实体提供的指示传输个人数据并实施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充分保护个人数据免受任何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通过特定数据处理协议进行访问。此外，如果转让发生在两个作为联合控制人的康宁实体之间¹⁵，则将签订一份书面协议，规定它们各自遵守GDPR规定的义务的责任，特别是在行使数据主体的权利方面。

➤ 转让给康宁集团以外的实体：

- 供应商：康宁已经或将与供应商签订适当的书面合同，以确保他们按照康宁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并制定和维护适当的安全和保密措施，以确保适当的保护水平。此外，康宁将要求此类供应商提供令人满意的保证：(i) 至少与本政策中包含的标准等同的标准 (ii) 以及供应商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特别是适用于个人数据传输和任何后续传输的法律。此类供应商只能出于执行其适用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服务的目的而访问个人数据。如果康宁实体认为供应商没有遵守这些义务，它将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康宁不会将个人数据传输给欧盟以外的供应商，除非这些供应商已根据相关的欧盟数据保护要求采取适当的隐私和安全控制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例如，如果供应商位于无法提供足够个人保护的国家/地区，则确保与供应商签署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数据）。此外，对于联合控制人关系（如有），康宁将与任何外部联合控制人签订符合GDPR的书面协议。

- 第三方：康宁实体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某些个人数据。特别是，为了遵守适用法律（例如，向税务机关披露工资数据）或当数据主体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时（例如，发生事故），可能需要进行此类披露。康宁还可能披露个人数据以保护其合法权利（例如，在诉讼中）。

问责

为了证明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原则，康宁实施了以下措施：

一) *处理活动记录*

¹⁴ “处理者”是指代表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构、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

¹⁵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者，共同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式。

康宁保留涉及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的内部记录¹⁶。这些记录必须提供给任何主管监管机构，以便进行调查。

二) 通过设计和默认进行数据保护

康宁必须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旨在以有效的方式实施数据保护原则，并将必要的保障措施整合到处理中，以满足数据保护要求并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无论是在确定处理方式时还是在处理本身时。

此外，康宁必须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默认情况下只处理每个特定目的所需的个人数据。此规则适用于收集的个人的数量、存储期限和可访问性。

三)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当处理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时，康宁会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或DPIA¹⁷）。DPIA 评估处理活动，以确定处理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管理该影响的建议。

五. 为遵守本政策而实施的承诺和手段

康宁成立了康宁隐私办公室（“CPO”），由全球首席隐私官（“GCPO”）、区域数据隐私经理、任命的数字保护官（根据GDPR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和当地隐私联系人组成。CPO在康宁集团层面负责遵守本政策和BCR，并启动和协调本政策和BCR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的任何必要演变。康宁还制定了定期监控本政策遵守情况的计划，并帮助确保康宁实体和员工遵守适用于所处理个人数据的BCR、法律、要求和合同协议。

这些计划包括定期培训和审核，使康宁能够验证我们的政策和BCR是否准确、全面、突出显示、完全实施和可访问。康宁实施了一项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对数据保护问题的认识。收集、处理或访问个人数据的新员工和临时工必须完成数据保护培训计划。此外，所有收集、处理或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都应被要求定期完成此类计划。

此外，内部或外部团队将定期进行数据保护合规审查，以确保本政策、BCR 和所有其他相关政策、程序或指南得到更新和应用。

¹⁶ 请参阅 GDPR 第 30 条。

¹⁷ GDPR 第 35 条。

六. 索赔处理和执行机制

如果个人数据被以任何与本政策或BCR不一致的方式访问、处理或使用，康宁实体将根据适用法律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纪律处分。

如果数据主体认为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与BCR或本政策不兼容，违反了BCR或本政策，则数据主体可以提出如下所述的投诉。

康宁制定了一个程序来描述处理从数据主体收到的数据保护投诉以及接收、记录、调查和回应数据保护投诉的角色和责任。

Corning.com 拥有允许数据主体提出投诉的实用工具，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 投诉表格的网页链接，
- 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或邮政地址。

员工提交的数据保护投诉

康宁员工可以通过康宁内部网和面向外部的康宁网站上的数据保护投诉表提交数据保护投诉。填写数据保护投诉表后，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提交该表：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PO 邮箱，地址为 privacy@corning.com
-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亲自交付给指定的数据保护官或当地隐私联系人或人力资源、销售、营销、全球供应管理、财务、健康和安全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业务职能部门

其他数据主体（例如临时工、供应商、客户）提交的数据保护投诉

其他数据主体可以通过面向外部的康宁网站上的数据保护投诉表提交数据保护投诉。

填写数据保护投诉表后，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提交该表：

-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亲自递送给指定的数据保护官或当地隐私联系人、客户服务代表、GSM 代表或销售和营销代表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PO 邮箱，地址为 privacy@corning.com

投诉一经登记，便会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得到确认和处理（即不迟于收到要求后一个月，并考虑到要求的复杂性和数量，在必要时再延长两个月）。如果适用，康宁将通知数据主体此类延期。

如果数据主体对康宁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如果数据主体倾向于绕过现有的内部投诉机

制，则数据主体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投诉¹⁸ 和/或向主管司法管辖区寻求追索¹⁹权。

七. 康宁联络点

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提出任何投诉或请求（如访问、反对或更正请求），我们鼓励您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CPO：

Corning Privacy Office
One Riverfront Plaza
MP-HQ-01-E06
Corning, NY 14831
(607) 974-9000
Privacy@corning.com

如果您是康宁员工，您也可以联系您所在地或部门指定的数据保护官（如有）或当地隐私联系人或人力资源部门指定的联系人。

八. 修订

本政策可能会不时修订。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将发布在内部网和外部网站上，也可能酌情分发（纸质版或电子版）给员工。

¹⁸ 在GDPR适用的情况下，在数据主体惯常居住地的欧盟成员国，其工作地点或涉嫌侵权地点。

¹⁹ 在 GDPR 适用的情况下，当地数据控制者设有机构或数据主体惯常居住地所在成员国的法院。